**怀远县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为深入贯彻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，聚焦未来产业发展、推动企业创新、培育创新主体、加强创新平台建设、引育发展人才等方面，为怀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，现拟定若干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如下:**

一、支持创新能力提升

（一）未来产业类科技攻关补助：

**对新投产的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，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验证平台、未来应用场景，按其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实际投入的3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县科技局**

（二）研发能力提升奖补：

**1、对首次开展研发立项，并研发投入强度达1%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实现研发实际投入，奖补1万元。**

**2、对年度研发实际投入超过500万元且同比增长15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，对年度研发实际投入超过1000万元且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，对年度研发实际投入超过1500万元且同比增长5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，按其研发实际投入增量部分的5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补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**

（三）科技型企业申报奖补：

**1、对上年度首次、复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的奖补。**

**2、对上年度完成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非高企）给予0.1万元的奖补。**

**3、每年对服务我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进行年度评议，对于评议前三位次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分别予以7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补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**

（四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奖补：

**对新获批的省研发中心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省级创新平台，给予牵头单位10万元奖补。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申报主体20万元、10万元奖补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**

（五）孵化平台孵化企业奖补：

**我县孵化平台当年每毕业1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2万元奖补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**

二、**支持科技人才引育**

（六）产业基础人才引育支持：

**1、对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，连续3年给予个人安家补贴，其中:博士、正高级职称人才3.6万元/年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，硕士、高级技师、副高级职称人才2万元/年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，本科生、技师、中级职称人才1.5万元/年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，专科生、初级职称人才4000元/年（县级资金）。**

**2、支持企业现有在职人员能力提升，对重点产业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进修，获得理工类、管理类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，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年3000元（县级资金）、8000元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、15000元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的学习费用补助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（人才工作局）**

三、支持创新生态发展

（七）高价值发明专利奖补：

**对当年新增加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给予单位（个人）每件1.5万元的奖补。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，按照发明专利拥有量每年分别给予单位（个人）1-10万奖补，以利于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产生。对专利转化运用，经认定质效显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奖补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市场局**

（八）相关标准制定奖补：

**1、对排名二、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（全国团体）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的奖补。**

**2、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奖补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市场局**

（九）科技保险补助：

**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置的不超过6000元的科技保险，县级按照实际支出保费予以全额补助。**

**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财政局**

四、附则

**1、符合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有关奖励政策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执行。**

**2、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**

**3、本政策由县科技局会同县委组织部（人才工作局）、县发改委、县工信局、县市场局等部门解释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责任单位另行制定。**

**4、本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**